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深交函〔2021〕1074号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1 年港澳 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《关于反馈 2021 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意见的函》（珠运输函〔2021〕221 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督促企业开展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：

两家企业立即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要求进行整改，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4 项问题于 10 月 18 日完成整改并报送了整改报告，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 项问题于 10 月 21 日完成整改并报送了整改报告。11 月 1 日，我局组织人员对两家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，经核实，9 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毕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1. 企业整改报告
2. 现场核查情况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谢琳，电话)